

中國兒童文學



伍非百著







伍非百 著

中國
古名家言下



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



中國古名家言之三

尹文
子
略
注



目錄

序.....四六九

大道上.....四七三

一、論道與形名法術之關係 二、論
形名與事物之關係 三、論形名之學

四、申論「歸一」「準法」之道 五、

論名分之效力 六、論法家鑄成習俗

之故 七、正君臣之名分 八、舉名

實得喪之例 九、論真是非與成俗是

非

大道下.....四九一

一、論帝王治世之八術 二、論國之

存亡有六徵 三、論辯言之亂政

四、引老子語以明名、法、權、術之

用 五、論「聖法」與「聖人」之治
六、論名實之互易 七、論慎令
八、論政令與經濟權之關係 九、
論人民富貧與國家之關係

（附）佚文三條……………

四九七



序

莊子天下篇，論古之治道術者，以宋鉞尹文并稱。謂：「不累於俗，不飾於物，不苟疑當作苛於人，不忤於衆，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。人我之養，畢足而止。以此白心。」又云：「接萬物以別宥爲始。……以聊合驩，以調海內。見侮不辱，救民之鬪。禁攻寢兵，救世之戰。以此周行天下，上說下教，強聒不舍。……請欲，曰姑置五字疑當作「日情欲固寡」。五升之飯足矣。」又曰：「君子不爲苛察，不以身假物，以爲無益於天下，明知不如己也。」而綜論其學曰：「以禁攻寢兵爲外，以情欲寡淺爲內。其大小精粗，其行適至是而止。」數以今世所傳尹文子，大較不甚相遠。意其人本墨家之徒，而歸本於道。故言兼愛非攻尚儉，皆原於道德之意。外勤勞乎事功，而內治其心性，其視他墨有進矣。因其習於墨上說下教，強聒不舍，故又以「從事」而兼「談說」。墨者有從事、談辯說書之分。其原出於辯經，而未流入「名家」。班固藝文志載「尹文子一卷，說齊宣王，先公孫龍。」今其書辯「好牛」「好馬」之名，而不言「白馬」，則似先於龍，爲龍所取資。魏黃初末，仲長氏以其書多脫誤，聊試條次撰定，始分爲上下二篇。隋唐著錄，皆爲二卷，本之仲長氏而然。蓋此書自魏

晉以來，經仲長氏條撰，已多所移易也。然馬會元意林所採「兩智不能相使……」數條，今本尹文子皆不載，則是宋以來又有殘缺也。今按其書，上篇多形名之言，下篇多法術之語。疑爲仲長氏所條次者。至其言「形名」，與惠施公孫龍子異趣，而於荀卿爲近。尚猶是「形名」正宗，而於「辯者」爲別派云。

尹文子略注

本書尹文子原文，係據汪繼培校本，并參合道藏本、萬曆本、守山閣本、涵芬樓翻印明本、百子全書本、諸子品節本（明版），擇善而從，不一一注其出處。其有字句可疑，而各本皆無可據者，則別作新校註其下。

大道上

班固藝文志作一篇。魏仲長氏分爲上下二篇。後因之。今按上篇多形名之言，下篇多法術之語。疑爲仲長氏所條次者。但馬總意林所引三條，今皆不見於本書，疑殘缺尚多，必有後人附益移易者。今以其言形名者，歸入上篇。其他言法術及泛論政俗者，歸入下篇。各爲條次，不相連屬，而標其旨于後。庶治形名法術之學者，得以考察焉。

大道無形，稱器有名。名也者，正形者也。形正由名，則名不可差。故仲尼曰「必也正名乎！名不正，則言不順」也。

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。道者，指抽象之義理而言。器者，指具體之事物而言。道不可名，器則有形。形名相待，故名因稱器而有。

此言名依形而立。名之作用，在正其形。欲正形者，必先正名。

大道不稱，衆有必名。形舊脫形字，今補。下文「形而不名，未必失其方圓黑白之實。名而不形，不尋名以檢其差」，即申述此文之義。生於於，猶而也。不稱，則羣形自得其方圓。名生於方圓，則衆名得其所稱也。

此申上文之意。言大道無形，不可名，降而爲器，衆形森列，乃可一一別而名之。但形而不名，無害其爲形；名而離形，則失其所以爲名矣。故具有方圓黑白之形者，雖不與以方圓黑白之名，無害其爲方圓黑白之實。若方圓黑白之名不依方圓黑白之形，則方者不方，圓者不圓，黑者不黑，白者不白，而白名得黑形，方形被圓名皆可。如是則形名殺亂，而人所以稱名之道廢矣。

此節言正名之重要。謂大道無形不可名，而可名者皆器也。凡器必有形，而名必與形相待。故正名者，必求之形；正形者，必求之名。此形名之所以相待爲用，而互爲工能者也。然形實而名虛。名在我而形在物。形不因名之有無而有無，不因名之分合而分合。故名可以易而形不可易。形而無名，無害其爲形。名而離形，則失其所以爲名矣。故又申言名必依於形也。

以大道治者，則儒、墨、名、法自廢。以儒、墨、名、法治者，則不得離道。老子曰：「道者萬物之奧，善人之寶，不善人之所保。」是以以道治者，謂之善人。藉儒、墨、名、

法治者，謂之不善人。善人之與不善人，名分日離，不待審察而得也。

此言道與名、法、儒、墨之輕重關係。尹文雖屬名家，然以道爲依歸。其言以名、法、儒、墨治者皆不得離道，以道治者，則名、法、儒、墨自包涵其中，而其推尊道家至矣。

按：尹文雖列於名家，而其所述，多雜法術家言。其上焉者，則推本於道。與管、申、商、韓爲近。而於墨翟、公孫龍、惠施、莊周及辯者之說則相去甚遠。故欲求古代名家另一派治「形名法術之學」者，當以此書爲較完整矣。

道不足以治則用法，法不足以治則用術，術不足以治則用權，權不足以治則用勢。勢用則反權，權用則反術，術用則反法，法用則反道，道用則無爲而自治。故窮則徼終，徼終則反始。始終相襲，無窮極也。

用法、用術、用權、用勢，皆形名法術之學，爲名法家所有事。故尹文特提示其作用，及其遞相爲治，治極而反之理。

右第一章。論道與形名法術之關係。

有形者必有名，有名者未必有形。形而不名，未必失其方圓黑白之實。名而不形，「形」舊作「可」，誤。今據上文義改。不尋名以檢，其差。

有形者必有名，有名者不必有形。前者，今謂之具體名詞。後者，今謂之抽象名詞。具體名詞，有「實體」存在於「名詞」之外，雖不與以指名，猶不失其爲實也。譬如黑白，雖不能以口喻，猶可以目示。縱令黑白名詞互換，而實質猶不變。猶之啞者雖不能道黑白之名，仍得知黑白之實也。若夫抽象之名，本無實體可指。因觀念而造成名詞，更因名詞以繫住觀念。展轉相生，往復相依。除去名詞，則觀念歷久而消失。且無以自增其緣，更無以相說以解。故抽象名詞之得以相持而存在，相說而共喻者，不外以觀念構成觀念，名詞解釋名詞而已。此種名詞，若不確定界說，嚴加分析，則遠而失，流而離本，惝恍迷離，不可究詰矣。故言名而不形，不尋名以檢，則往往生出差誤也。

故有名以檢形，形以定名。名以定事，事以檢名。察其所以然，則形名之與事物，無所隱其理矣。

無論有形之名，與無形之名，均須詳察其「所謂」（實）與「所以謂」（名）是否相符。「名以檢形，形以定名」二句，謂察有形名詞之法也。「名以定事，事以檢名」二句，謂察無形名詞之法也。有形者以形檢名，無形者以名定事，則形名之與事物，無所隱遁，而詭辯者無所逞其辭，則正名之能事畢矣。

右第二章。論形名與事物之關係。

名有三科，法有四呈。一曰命物之名，方圓黑白是也。二曰毀譽之名，善惡貴賤是也。三曰況謂之名，賢愚愛憎是也。一曰不變之法，君臣上下是也。二曰齊俗之法，能鄙同異是也。三曰治衆之法，慶賞刑罰是也。四曰平準之法，律度權量是也。

此分析名與法之類別：名有三科，法有四呈。

按：尹文分名爲三科，就其分析點言之，可顯然得見尹文一派之形名家，與其他墨儒辯者之「形名家」根本不同。墨辯分名爲達、類、私三種，荀子分名爲單、兼、共、別四類，皆從名之自身性質立言。而尹文則從名所指之對象立言。所謂「命物之名」、「毀譽之名」、「況謂之名」，皆從名所指之事物分類。所謂「名以檢形」、「名以定事」者也。又尹文以「名」與「法」並稱，其對於名之效用，在「求治」而不在「求知」。其於「別嫌疑」、「明是非」、「分此彼」、「檢虛實」，與其他名家同。而於「羣略萬物之然，論求羣言之比」，則認爲非其所急。此「名法」與「名辯」分途所始也。故其末流荀卿、韓非一派與惠、鄧一派，相非至激，最不相容。

術者，人君之所密用，臣下不可妄窺。勢者，制法之利器，羣下不可妄爲。人君有術而使臣下得窺，非術之奧者。有勢而使臣下得爲，非勢之重者。大要在乎先正名分，使不

相侵雜。然後術可祕，勢可專。

此申論「用術」、「用勢」之要訣，在「正名分」。法、術、權、勢四者，皆名法家之用。此獨言法、術、勢而遺「權」者，蓋「權」爲非常手段，破壞一切固定之法制，使「名分」失其作用，正統派之法家最惡之。非必不得已不用權。權用則「名分」動搖矣。故曰「權用則反術，術用則反法」。歷觀名法之家以定「名分」而治者，往往累數萬世而不足。以用「權」而敗者，則一旦毀之而有餘。故用權不可不慎也。

名者，名形者也。形者，應名者也。然形非正名也，名非正形也。則形之與名居然別矣。不可相亂，亦不可相無。無名，故大道不稱。有名，故名以正形。今萬物具同俱存，不以名正之，則亂。萬名具同俱列，不以形應之，則乖。故形名者，不可不正也。善名命善，惡名命惡。故善有善名，惡有惡名。聖賢仁智，命善者也。頑嚚凶愚，命惡者也。今卽聖賢仁智之名，以求聖賢仁智之實，未之或盡也。卽頑嚚凶愚之名，以求頑嚚凶愚之實，亦未之或盡也。使善惡之名，畫然有分，此句舊有脫誤：（一）「使善惡之名」，「之名」二字，各本皆無。惟道藏本有「之」字，但仍脫「名」字，蓋由各本誤刪去「之」字也。今以上下文義校之，當補「名」字。蓋此段皆論「辯名」，謂「形之與名，不可相亂，亦不可相無」。卽名求實，未必盡實。舍名求實，而實不可得，亦且更亂。故舉善惡之名爲例。謂「善名命善，惡名命惡」，「善惡之名，畫然有分，雖未能盡善惡之實，猶不患其差」，文